

《专利池成熟度评价方法》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在国家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、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政策背景下，专利池作为关键运营模式，却面临缺乏统一成熟度评价标准的问题，导致管理不规范、运营效率低等行业痛点。为填补此空白，推动专利资源高效转化与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提出《专利池成熟度评价方法》团体标准制定任务，该任务已纳入相关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。

2. 起草单位、参编单位

本标准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起草。主要起草人包括了来自企业、高校、研究机构、行业组织等的知识产权及标准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等。

二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1. 必要性

当前国内专利池发展呈现管理不规范、运营效率差异大、价值难以量化的现状。在通信、汽车、物联网等技术密集型行业，专利池作为专利许可重要模式，其科学管理与运营需求迫切，但缺乏统一成熟度评价标准，导致企业难以识别专利池风险与潜力，行业也无法形成统一的评价与发展导向，亟需制定标准填补这一空白。

2. 意义

本标准的制定，一方面可为专利池运营提供标准化评价依据，明确各类型专利池的建设目标与发展方向，促进专利资源整合与高效利用，提升产业创新协同能力；另一方面，能助力企业优化技术布局与许可策略，平衡标准实施与专利保护利益，推动行业整体专利池运营水平提升，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与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主要起草过程

1. 资料收集与调研阶段（2025年1月 - 7月）

起草组广泛收集国内外专利池相关资料，包括国际头部专利池内部规则、国内各行业专利池运营案例、现有知识产权管理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标准（如 GB/T 29490 - 2023、T/CSIP 001 - 2020）。同时，针对通信、汽车、物联网等重点行业开展调研，通过访谈、问卷等形式，了解企业对专利池成熟度评价的需求，明确评价维度、指标及分级标准的核心要素。

2. 拟稿与初步论证阶段（2025年7月 - 8月）

基于资料收集与调研结果，起草组搭建专利池分类框架（按建设目的、运营模式、管理模式分类）与评价指标体系（普遍性评价指标、价值实现评价指标），形成标准草案初稿。组织行业专家、企业代表开展初步论证，对分类合理性、指标科学性、分级可行性进行讨论，根据意见修改完善，形成标准草案。

3. 试验论证阶段（2025年8月 - 9月）

选取通信行业某商业型专利池、汽车行业某以促进发展为目的的专利池开展试验论证，按照标准草案的评价流程与指标进行

打分评价，验证评价方法的可操作性与准确性。根据试验结果，调整部分指标的评分标准与获取方法，确保标准能真实反映专利池成熟度水平。

4. 下一步工作（2025年9-11月）

下一步，起草组将根据前述工作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并面向公众及行业内企业向行业内企业（涵盖通信、汽车、物联网等领域）、科研机构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单位征求意见；按照收集到的对该标准的意见，对标准修改完善并形成标准送审稿，报送协会进行技术审查，争取早日通过审查予以发布。

四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

1. 原则

- a) **科学性原则**：基于专利池运营规律与行业实践，构建多维度分类框架与量化评价指标体系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、准确反映专利池成熟度水平。
- b) **实用性原则**：评价流程设计简洁明了，指标获取方法具有可操作性，兼顾不同行业、不同类型专利池的特点，满足企业运营优化、管理决策等实际需求。
- c) **协调性原则**：与现有知识产权管理标准（如 GB/T 29490 - 2023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》）、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标准（如 T/CSIP 001 - 2020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》）相协调，补充专利池成熟度评价细分领域内容，形成完整标准支撑体系。

- d) **前瞻性原则**：考虑到专利池在新兴技术领域（如人工智能、高端制造）的应用前景，标准框架设计预留扩展空间，确保在技术迭代与行业发展中保持适用性。

2. 依据

本标准制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，参考 GB/T 1.1 - 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进行文本起草，同时结合国内专利池运营实践经验与国际相关领域研究成果，确保标准的合法性、规范性与先进性。

五、与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关系

1. 与法律法规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围绕专利池成熟度评价展开，不涉及与现行法律、法规相冲突的内容，旨在通过标准化手段规范专利池运营，助力法律法规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有效实施。

2. 与现有标准的关系

目前国内尚无专门针对专利池成熟度评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。相关标准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：

- a. **专利管理基础规范**：如 GB/T 29490 - 2023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》，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流程，未针对专利池成熟度评价设置专门内容；
- b. **标准必要专利管理**：如 T/CSIP 001 - 2020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》，明确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原则，未涵盖专利池成熟度分级评价。

本标准在现有标准框架基础上，聚焦专利池成熟度评价细分领域，补充分类方法、评价指标、分级标准与操作流程，形成全链条标准支撑体系，与现有标准协调配套，共同推动知识产权管理与专利运营规范化发展。

六、标准主要内容说明

本标准主要包括了专利池分类体系、评价指标体系、分级标准等内容，具体包括：

1. 专利池分类体系

按建设目的（促进发展、创新回报）、运营模式（商业型、公益型）、管理模式（独立第三方管理、专利权人参与管理）进行分类，依据各类型专利池的核心特征（如商业型专利池以营收为核心目标，公益型专利池以公共利益为导向）划分，参考通信、汽车行业专利池案例，验证分类的全面性与合理性，确保能覆盖行业内主要专利池类型。

2. 评价指标体系

普遍性评价指标：包含专利池规则、专利质量、权利人情况、信息透明度、实施人数量、专利更新机制、资金稳定性 7 个指标，每个指标满分 10 分，总分 70 分。

价值实现评价指标：按专利池分类设置差异化指标，每个分类含价值规划完整性、实际转化价值 2 个指标，每个指标满分 10 分，共 60 分（权重 50%）。

3. 分级标准

根据总分（普遍性评价得分 + 价值实现评价得分 × 50%）将专利池成熟度分为基础级（1 - 25 分）、成长级（25 - 50 分）、成熟级（50 - 75 分）、卓越级（75 - 100 分）。

七、主要试验（验证）分析、技术经济论证

1. 试验（验证）分析

选取通信行业 A 商业型专利池（独立第三方管理）、汽车行业 B 促进发展型专利池（专利权人参与管理）开展验证。对 A 专利池，按标准评价得分为 68 分（普遍性得分 48 分，价值实现得分 40 分 × 50% = 20 分），判定为成熟级，其实际情况与成熟级特征相符；对 B 专利池，评价得分为 42 分（普遍性得分 30 分，价值实现得分 24 分 × 50% = 12 分），判定为成长级，其实际情况符合成长级要求，验证标准评价方法准确可靠。

2. 技术经济论证

从技术层面，标准提供统一评价工具，帮助企业识别专利池短板，优化运营策略，可使专利池运营效率提升；从经济层面，规范的专利池能降低许可交易成本，促进专利转化，参考类似标准实施效果，可为行业创造间接经济效益，同时推动中小企业参与专利池合作，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。

八、新旧标准水平对比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，无旧标准，不存在新旧标准对比情况。

九、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、依据和结果

在本标准起草和征求意见过程中，对于一般性的意见和建议，起草组均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处理，在充分考虑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。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十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

目前国际上尚无专门针对专利池成熟度评价的标准。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，而是基于国内专利池运营实践，结合行业需求自主制定，填补国内相关领域标准空白，在技术内容上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，与国外同类标准相比具有一定的可比性。

十一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

1. 成立推广小组

由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牵头，联合起草单位、参编单位及行业协会成立标准推广小组，负责标准解读、培训与实施指导工作，并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活动。

2. 开展试点应用

选择通信、汽车、物联网等重点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开展标准试点应用，总结实施经验，形成典型案例，供行业参考。

3. 建立反馈机制

设立标准实施反馈平台，收集企业在标准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建议，及时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与时效性。

十二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，无废止现行有关团体标准的建议。

随着专利池运营模式创新与行业技术发展，本标准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，建议每 3 年进行一次复审，确保标准内容与行业发展需求保持一致。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，起草单位及参编单位均确认无相关专利权益纠纷。